

经济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总则

1.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物院发〔2025〕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2.学院推免工作根据学校统一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对被推荐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考查。

二、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推免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付莉、戴宏伟

成员：王海军、李晓庆、陆畅、孙皓、程长林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门的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海军

成员：原玲玲、唐志鹏、单磊、赵成珍、刘荔、黄雨婷、王贝贝、王雅娴

秘书：郑晖阳、李光臣

三、名额分配

1.我院本年度推免覆盖专业包括：经济学与经济学（实验班）、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与金融学（CFA 班）、金融学（期货与证券）四个专业类，共计六个细分专业。

2.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和要求，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人才培养成效，优先向“战略急需”“培优学科”及“拔尖创新”领域倾斜，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025 年我院推免名额共计 6 名，按照四个专业类进行分配，其中：经济学与经济学（实验班）1 名、国际经济与贸易 1 名、金融学与金融学（CFA 班）1 名、金融学（期货与证券实验班）3 名。

三、推荐条件与程序

1.基本条件

被推荐者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为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贯通培养、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生），且未参加过往年推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已有德育素质评价均合格。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5）所有已修读课程（不含网络课）**均无不及格记录，且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的前 30%（含）。**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计算以第一次正考成绩为准。

2.被推荐者满足以上条件后，方可进入综合评级成绩计算和推荐排序环节。

3.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根据被推荐学生的学业成绩，以及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

军入伍服兵役等方面表现纳入推免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序后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为：

综合评价成绩=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加分+竞赛获奖加分+其他加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其中，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计算以第一次正考成绩为准。

其中：课程加权平均分可登录个人教务系统进行查询。

科研成果加分、竞赛获奖加分和其他加分事项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https://news.bwu.edu.cn/info/1021/71005.htm>）。

4.推荐排序及递补规则

被推荐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核对完成后，按照如下规则和步骤形成四个专业类的推荐排序：

（1）按照六个专业，对该专业被推荐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若专业类仅由一个专业构成（如国际经济与贸易），则综合评价成绩最高者列为推荐名单，依据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形成递补名单；另，金融学（期货与证券实验班）依据推荐名额数量，该专业的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名列于推荐名单，递补规则同前；

(3) 若专业类由多个专业构成（如经济学与经济学（实验班）、金融学与金融学（CFA 班）），则比较该类中各专业排名第一学生的政治经济学等八门学科基础课的平均成绩，最高者列为推荐名单；各专业居于同一排名等级的学生，按照政治经济学等八门学科基础课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形成该排名等级的递补排序；依据以上规则，完成该专业类全部排名等级递补排序，最终形成该专业类的递补名单。

(4) 综合评价后、学院公示推荐名单前，若某专业类符合推荐条件人数少于该专业类分配名额，则该名额调剂至符合推荐条件人数最多的专业类，获得该调剂名额的专业类按照调剂名额数量，从递补名单中按序产生推荐名单；若多个专业类推荐人数相同，则按照调剂名额数量，比较以上各专业类递补名单中被推荐人的政治经济学等八门学科基础课的平均成绩，成绩最高者递补形成推荐名单。

5.综合评价成绩出现并列等情况处理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成绩进行比较，分数高的同学优先推荐。

五、工作程序

1.学校发布正式通知后，学院向学生解读学校及我院推免工

作有关政策文件和 workflows（9月4日上午）。

2. 报名要求及材料提交

（1）个人报名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6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个人申请。

（2）提交报名材料，包括：

①《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签字后原件扫描）；

②本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其他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原件扫描）。

③承诺书（签字后原件扫描）；

以上申请材料按照申请表、支撑材料、承诺书的顺序合并为一个完整 PDF 文件，电子版以“学号+姓名+专业”命名，纸质版打印装订1份；

（3）报名及纸质材料提交地址：人文楼313经济学院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

（4）报名及材料提交原则上均需本人到现场。

（5）未按时申请或推免材料提交不齐的，视为自愿放弃

3.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成果答辩

学院对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加分的同学统一组织答辩，答辩日期为2025年9月7日，答辩后对答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2

天），答辩要求和具体细节另行通知。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审查及材料审核等，对符合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及综合评价成绩排序。

5.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符合推免资格的名单和综合成绩排序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将最终推免名单和递补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将结果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7.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取消推荐

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学校将函告录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行为。

（2）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

（3）获得推荐资格后有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的行为。

七、管理与监督

1.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严格接受学生监督。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对外公布咨询、申诉电话（89534211、89534380），并负责解答、处理学生反映的相关问题。

八、注意事项

1.本次推免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位同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时间点认真做好每项工作；

2.请报名参加推免的同学保持联络畅通，如因无法联系到同学本人导致出现问题，责任由报名同学本人自负；

3.请认真阅读本细则及附件。

4.本细则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的，以学校公布文件为准。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老师（13021081719）、李老师（18810601609）

联系电话：89534211、89534380

电子邮箱：liguangchen@bwu.edu.cn

经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5 年 9 月 4 日